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1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錦雀
被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9日以109 年度雄補字第722 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930 元，此裁定已於109 年5 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雯琪